2026年
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执行本级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本级政府决定和命令。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统筹负责辖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工作。根据省、市、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规划定位，因地制宜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乡村风貌提升、加强和完善乡村治理等工作；负责合理规划镇域布局，研究制定镇域经济发展规划，推动镇域经济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三）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党员发展工作，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

（四）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负责辖区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村镇管理、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民生保障、安全生产、人民武装、民族宗教、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综合性工作。

（五）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加强镇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制定完善镇级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推进镇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六）统筹负责辖区平安法治工作，抓好应急管理、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等有关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

（七）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法授权下放、委托行使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和其他行政管理职权。

（八）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抓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提高基层自治水平。

（九）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推进城乡社会综合网格化服务管理。

（十）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做好经济社会统计和农村集体组织资产、资源和资金（以下简称“三资”）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机制。

（十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机构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篛竹镇党委、政府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综合协调、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政策性文件、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核和上报备案；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检查和督促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的落实完成情况；配合上级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的开展；负责辖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综合协调、考核评价、监督检查、总结宣传等工作。承担镇人大日常事务；承办镇人大会议及做好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负责草拟镇人大工作要点、总结、报告，以及镇人大其他综合性文稿办理；承担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的筹备和会务等有关工作；组织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和培训，做好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承办主席团和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工作。

（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基层党员队伍建设、基层组工干部队伍管理，承担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考核、监督工作，承担人事档案、人事变动、录（聘）用、工资福利待遇和绩效考核、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和服务，干部出国（境）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基层人才的引进、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统筹联村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按职责分工

负责督促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负责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和难点问题，做好辖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组织动员工作。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拟订辖区内的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制定实施相关区域经济措施；负责区域优化改善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健全营商环境诉求建议渠道，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负责协助辖区内重大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开发工作；负责企业服务、企业信息采集、工业统计等工作，指导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协调解决辖区内工商业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统筹辖区各类招商引资工作，参与重大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和推进服务工作；负责招商引资信息收集、发布和对外联系；承担招商项目的考察、洽谈、对接和引荐；协调招商引资及相关项目建设工作。负责统筹推进镇域经济，牵头开展镇域经济布局和发展工作。

（四）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残联、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工作；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管理协调工作；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负责落实省、市、县关于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有关政策，协助做好义务教育均等化、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建设任务。

（五）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工作。定期集中排查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负责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平台接收事项的交办跟踪和督办；负责“微网格”治理工作；负责加强和完善乡村治理工作，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工作。

（六）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灾救灾、消防（包括森林防火）管理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指挥平台和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救援场所建设及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七）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防返贫监测、移民、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工作；负责推动农村发展，牵头实施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发展的指导、协调等综合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承担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等工作；按权限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工作和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关事项。负责牵头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乡村绿化美化规划

相关工作。承担村级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本镇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现代乡村服务业发展，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指导村（社区）盘活乡村闲置资源资产，协助做好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等工作。

（八）规划建设办公室。承担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和建设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核发村庄规划范围内农村村民在宅基地上建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负责协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负责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负责做好自然资源的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工作，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土地开发利用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开采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地质环境管理；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问题。负责统筹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做好乡村农房规划建设管控等工作；负责制定本辖区乡村建设规划，按照市、县总体规划，统筹做好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乡村布局规划、村庄建设规划、农房风貌规划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本镇生态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负责辖区内环境问题来信来访的调查和污染纠

纷、投诉的调解；组织、指导和协调辖区内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工作，建立并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机制；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污染、生活污染及工业污染的综合防治工作；负责落实“河长制”；负责推进农村“三大革命”，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护等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大气、水污染防治以及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节约用水等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做好历史文物、名胜古迹的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做好特色风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纪检监察和审计办公室（与县监察委员会派出篁竹镇监察组合署办公）。承担镇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日常工作。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负责本镇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镇党委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企业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的审计工作，负责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方面的审计工作；负责本镇辖区内农村“三资”管理的监督，对行政村、村民小组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开展辖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财务资产相关审计和监督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集中行使上级依法授权下放、委托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城镇和乡村治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的执法权限；推动镇综合执法机构与县直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

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镇的行政执法工作；牵头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及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协助处理辖区内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完成辖区内重大、临时、突发事件的执法工作和重大保障执法任务。指导和监督镇环境卫生和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社区）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做好圩镇秩序管控等相关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兴县簕竹镇党群服务中心、新兴县簕竹镇综合事务中心（均为非独立核算）。

人员构成情况:2026年度列入部门预算编制的在编人数（含机关、事业）为79名，其中：行政编制46名、工勤编制4名、事业编制29名；离退休人员28名。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0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8.5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9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3.5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00.07	本年支出合计	3,000.0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00.07	支出总计	3,000.0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000.07	2,988.07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本级）	3,000.07	2,988.07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00.07	2,189.22	810.8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8.58	1,614.73	3.8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18.58	1,614.73	3.85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11.59	1,107.74	3.85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506.99	506.9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72	378.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72	378.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75	79.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94	50.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15	165.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8	82.5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6	32.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6	32.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8	29.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90.00	0.00	79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760.00	0.00	76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60.00	0.00	76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51	163.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51	163.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51	163.51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8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8.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2.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9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3.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00.07	本年支出合计	3,000.0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00.07	支出总计	3,000.07

注：无。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88.07	2,189.22	798.8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8.58	1,614.73	3.85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18.58	1,614.73	3.85
[2010301]行政运行	1,111.59	1,107.74	3.85
[2010350]事业运行	506.99	506.99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72	378.7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72	378.7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9.75	79.7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0.94	50.9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15	165.1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8	82.58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0	0.3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2.26	32.2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6	32.2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9.98	29.9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8	2.28	0.00
[213]农林水支出	790.00	0.00	790.00
[21301]农业农村	760.00	0.00	760.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60.00	0.00	760.00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3.51	163.5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3.51	163.5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3.51	163.51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5.00	0.00	5.00
[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注：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89.2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948.56
[30101]基本工资	361.54
[30102]津贴补贴	534.28
[30103]奖金	293.25
[30107]绩效工资	257.5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1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2.5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26
[30113]住房公积金	163.5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4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7
[30201]办公费	57.20
[30207]邮电费	6.77
[30217]公务接待费	5.9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99
[30302]退休费	130.79
[30305]生活补助	0.20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98.8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
[30201]办公费	8.85
[310]资本性支出	790.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790.00

注：无。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9.67	109.67	0.00	0.00
“三公”经费	15.70	15.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72	9.72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2	9.7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98	5.98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0	0.00	1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0	0.00	12.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	0.00	12.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00	0.00	12.00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89.22	2,189.22	2,189.22	0.00	0.00	0.00	0.00
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本级）	2,189.22	2,189.22	2,189.2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48.56	1,948.56	1,948.5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7	109.67	109.6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99	130.99	130.9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10.85	810.85	798.85	12.00	0.00	0.00	0.00	
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本级）	810.85	810.85	798.85	12.00	0.00	0.00	0.00	
县百千万工程项目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粤财建[2025]88号）-簕竹镇	760.00	760.00	760.00	0.00	0.00	0.00	0.00	
新兴县簕竹镇人大工作和代表活动经费	3.85	3.85	3.85	0.00	0.00	0.00	0.00	
新兴县簕竹镇电费、垃圾处理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2.00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簕竹镇专职消防队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00.07万元，比上年减少278.87万元，下降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减少；支出预算3,000.07万元，比上年减少278.87万元，下降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7万元，比上年增加3.39万元，增长2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收2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7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2万元，比上年增加3.24万元。）比上年增加3.24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收2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公务接待费5.98万元，比上年增加0.15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工作需要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9.67万元，比上年增加9.02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2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办公设备老化需更新设备，导致相关预算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20.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7.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0.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62.1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140.41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7.1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家具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2026年“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粤财建[2025]88号）-簕竹镇	760	一、主要目标。落实省、市、县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要求，加快簕竹镇第二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 二、绩效指标。 指标1（经济成本指标）：控制成本不超预算，降低通信线路搭建成本。指标2（数量指标）：培育1个典型镇。指标3（质量指标）：工程质量达到认定标准。指标4（时效指标）：2026年12月完成工程。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指标6（生态效益指标）：居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指标7（经济效益指标）：居民生活水平得到提升，促进镇域经济发展。指标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支持和参与度有所提升，对建设成果满意度有明显提高。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